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年6月15日，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6月15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 授权有效期将到期,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有效, 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顺利推进, 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提议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加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程，并发出《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